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2號

原告 曾永祥  
游秀雲  
被告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  
訴訟代理人 陳振超  
被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梁玉芬

上列原告對被告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等事件。原告起訴狀原記載：被告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99元。嗣擴張其請求之金額為395,446,051元，並追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被告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5,446,0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66,96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165,9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聲明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白瑋伶